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200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3.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监事候选人王骥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190,136,678张表决权;  
 3.2董事候选人蔡子平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190,136,678张表决权;  
 以上监事简历登载于2012年2月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任职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义律师事务所张俊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合肥城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200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换届日期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15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骥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金生先生担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的议案》,聘任张金生先生、何铁娟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庆生先生担任总工程师,聘任陈先旺先生担任总会计师,聘任丁璐女士担任总经济师,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王骥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郭雷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0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500号文核准,于2012年1月11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76,6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2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增发新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007,865,439股。  
 根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七项:“根据本次发行核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规定,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应条款修改如下:  
 1.原16.04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788,875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7,865,439元。  
 2.原13.16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81,788,875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81,788,875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007,865,439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07,865,439股。  
 (该章程自2012年2月18日修订)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8)  
 三、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0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8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又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340.6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500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公告》核准,本公司采用上网、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增发189,976,6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9,999,983.24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1,939,999.68元,借记托管费189,976.69元,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97,870,006.87元,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2月3日到位。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2-00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公司部分监事,高智判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人员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修改章程的议案,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系修改公司章程第39条,明确了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增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  
 该议案系修改公司章程第110条,调整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的授权,降低了董事及总经理审批权限,进一步完善了决策、科学决策机制。  
 章程修正内容详见附件《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报告告知单》(2011)56号“要求,公司治理层已对公司治理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董事会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同意通过本报告。”  
 三、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授权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报告告知单》(2011)56号“要求,公司治理层已对公司治理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董事会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同意通过本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1日

附件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正:  
 一、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原文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应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2-009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预计2011年净利润为盈利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巨额债务重整收益所致,预计公司2011年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投资收益为-0.029元。  
 2.上述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是由于公司于2011年上半年顺利完成债务重组收益所致,公司今后将不会再出现如此巨额债务重整收益,同时上述债务重整收益对公司现金流没有影响。  
 3.公司目前已有自主主营业务,正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按照程序正常进行,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原因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生证券简称:“ST盛润A”、“ST盛润B”,证券代码:000030、200030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连续三天(即2012年2月16日、2月17日、2月20日)累计涨幅偏离幅度达到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关注到近日中国媒体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披露的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2009年、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向富奥股份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区别存在相关报道,本公司在2012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以上事项的问询函,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有关方一起按规对以上事项进一步核查调查及其原因,并将及时履行相关公告。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公司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情况不存在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讯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立战略、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骥先生、俞能宏先生、赵惠芳女士、魏立董事、会计专业;张金生先生、孔令刚先生、魏立董事、其中王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薪酬委员会成员:王骥先生、魏立董事、会计专业;张金生先生、于强先生、魏立董事、担任,其中王骥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惠芳女士、魏立董事、会计专业;王骥先生担任,其中孔令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孔令刚先生、魏立董事、赵惠芳女士、魏立董事、会计专业;王骥先生担任,其中孔令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骥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经理人,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公司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合肥市政协委员、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38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金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副科长、科长,项目经理,三产办副主任,普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市庐阳区人大代表,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金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铁娟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曾在昆明市工程测量监督站工作,历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世凯阳光花园项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铁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53,44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庆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产品研发部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王庆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15,92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先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安徽诚诚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先旺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璐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营销副经理。丁璐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田峰先生持有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37,60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雷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至今在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郭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201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监事会提前通知:鉴于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本日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10日通知。  
 会议时间: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16时在合肥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培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郭培飞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郭培飞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江淮仪表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第一建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第三工程部主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郭培飞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47,69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0日对公司23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郭培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郭培飞先生任职满一年后,将与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郭培飞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江淮仪表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第一建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第三工程部主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郭培飞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47,69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雷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至今在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证券事务代表。郭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528.65万元系公司按照招股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以224,340.6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340.69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0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5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76,6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并于2012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9,999,983.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952,287,006.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中财大宇[2012]0010045号验资报告指定账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格力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60,003	60,000	2年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56,067	50,000	2年
3	郑州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76,295	70,000	1年
4	年产600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118,000	90,000	2年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6,000	56,000	2年
	合计	366,365	326,000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对应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未及时到账接受其监管,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以存单方式存放,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作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和国际结算》、《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章办事。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监督,招商证券有权随时对公司现场调查并应随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丽华、王苏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开户资料、开户资料、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开户资料、开户资料、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开户资料、开户资料、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应按约定,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开户资料、开户资料、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开户资料、开户资料、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  
 六、公司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2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况的,公司或者招商证券可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其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1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十二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资产、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额占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购买或出售资产:1.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到达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应按如下要求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0.5%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9、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0、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6、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8、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